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賴昱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聖宮間因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曾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113年3月8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554元，應繳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7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